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樓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連同合併普通股統稱為「合併股份」）；

- (b) 所有合併普通股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合併優先股將於該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普通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2. (A) 「**動議**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尚未行使者，則謹此予以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普通股；
 - (iii) 就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普通股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因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普通股，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建議發售普通股、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待上文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上文第2(A)項決議案）上授予董事將配發及發行現有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現有普通股之授權謹此予以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A)項決議案(c)段(2)分段提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提述之授權。」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an Cheow Teck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惟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投票表決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並將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